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完成有關認購光大焦點收益基金權益的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認購方於2021年3月8日接獲基金經理發出有關認購事項之認購確認，而認購事項已按照認購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基於認購方所認購之該基金相關單位類別於交易日的估值時間之資產淨值，認購方已以15,000,000美元之認購金額認購1,263,689.97個該基金之I類美元單位。認購方於該基金之權益佔該基金於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約16.1%。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威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明翱先生
鄧子俊先生
殷連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